

股票代码：002211

股票简称：宏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119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获得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下发的补助款 1500 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